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张战东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4、涉外活动情况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 委托投资

(九) 投资收益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 应付款项

(十四) 预收帐款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业务活动表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年检年报情况

(二) 评估情况

(三) 行政处罚情况

(四) 信用信息情况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0355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6-01-22	京财税【2026】78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3-03-27	京财税（2023）528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推动我国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及学校建设；资助贫困生就学；资助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11-10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北办公楼 204 室			
电子邮箱	bsuef@bsu.edu.cn		传真	010-62971953
邮政编码	100084		网址	https://bsuef.bsu.edu.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董梅	010-62971953		dongmei@bsu.edu.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笥远平	010-62971953		gouyuanping2019@126.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董梅	010-62971953		dongmei@bsu.edu.cn
理事长	樊战备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中通审字【2026】36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4-09-27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5）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上于 2025-01-17 召开（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樊战备、张湘祥、蔡有志、宋国武、赵 杨、季 梅、高 鹏

未出席理事名单：张锐铨、洪 平

出席监事名单： 张海燕、李亚镯

未出席监事名单：雒延林

会议决议：会议研究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工作，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同意赵杨辞去秘书长职务，保留理事职务，同意雒延林辞去监事职务，增选董梅为理事并担任秘书长职务。 传达了《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查整改阶段情况的通报》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的函》。

备注：无

本基金已于 2025-06-13 召开（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樊战备、张锐铨、洪 平、张湘祥、蔡有志、宋国武、赵 杨、季 梅、高 鹏、董 梅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蔡旭东、滕士浩

未出席监事名单：张海燕、李亚镯

会议决议：一、通报监事人员情况 会议研究了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工作。同意张海燕同志辞去监事职务；同意根据挂靠单位北京体育大学工作安排，选派蔡旭东、滕士浩担任监事职务。二、研究修订《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 会议研究了《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中增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的通知（京社发〔2021〕6号）》文件要求，在《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中，按北京市民政局要求必须注明慈善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特性；第一章第五条中，按《通知》规定修改了关于党的建设的描述；第三章第八条“本基金理事会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修改为“本基金理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三、研究接受校友大额捐赠事宜 会议研究了接受校友大额捐赠事宜，同意接受我校四川省校友、2015级竞技体育学院姜钧舰以所创办的四川追求卓越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00万元设立“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卓越体育·青少年运动研究基金’”，用于支持学校科研团队研究青少年运动水平提升相关项目、支持学生实习就业、支持青少年运动相关的训练、科研、教学等项目。四、研究教育基金会遴选基本开户银行事宜 会议研究了教育基金会遴选基本开户行事宜，同意对基金会银行基本户开立从严管理，参照中央财政部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来比选基本开户银行。请财务处、资产处一同成立评审小组，以《办法》提供的“评分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重新确定我基金会基本开户银行。五、研究“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支教项目执行工作 会议研究了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传承计划——乡村体育教师培养项目”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同意项目总预算按110万元列支。会议要求做好与捐赠方协调沟通、项目医疗保障及支教人员行前健康检查，开展应急处置及医疗培训，预防伤病及意外事故，做好每天健康日报工作。六、研究基金会下一步工作 理事长就基金会下一步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全体理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对外沟通联络及筹资募捐工作；全体人员需增强责任意识，推动相关项目落实落地；根据基金会现实需要，补充项目策划、管理、顾问等人才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基金会要统筹协调校内资源，充分利用校友资源，积极拉动校外资源，做筹资募捐工作。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5-11-12 召开（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樊战备、张锐铨、洪平、蔡有志、宋国武、高鹏、赵杨、季梅、董梅

未出席理事名单：张湘祥

出席监事名单：蔡旭东、李亚镯

未出席监事名单：滕士浩

会议决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办公楼 224 召开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第 4 次理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理事 10 名，实到理事 9 名，应列席监事 3 名，实到列席监事 2 名，采取举手形式进行表决，形成的决议如下（全票通过）： 1.同意撤回基金会向培训中心的投资款项 1500 万元。 2.同意中国工商银行为新的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基本开户行。 3.同意接受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60 万捐赠款。 4.在确保“自收自支”的前提下，同意成立体育公益研究中心。 5.同意张湘祥辞去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和理事职务。同意牛文珺担任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职务，同意郝文钰担任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职务。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5-12-23 召开（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樊战备、张锐铨、洪平、蔡有志、宋国武、高鹏、赵杨、董梅

未出席理事名单：季梅

出席监事名单：蔡旭东、滕士浩、李亚镯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2025年12月23日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办公楼224召开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第5次理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理事9名，实到理事8名，应列席监事3名，实到列席监事3名，采取举手形式进行表决，形成的决议如下（全票通过）：1.同意将“小米奖助学金”50万元，“跆拳道运动发展基金”188万元，“胡文新奖教奖学金”80万元委托给大学各归口部门执行，并签订委托执行协议，委托项目执行结项后需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如有经费结余需退给基金会。2.同意中国武术学院“贺龙班”基金项目可执行经费总额1304720元委托至北京体育大学负责项目执行，并签订委托执行协议。3.会议部署了2026年教育基金会参加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全体理事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将其列为2026年上半年重点工作，积极贡献力量；二是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对照指标补齐短板，梳理排查潜在风险，推动基金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要汇聚专业智慧，由秘书处牵头组建校内外财务、法律、公益、党建等方面的顾问团队，确保工作规范且具有特色；四是要压实责任，成立由理事长樊战备总抓、分管副理事长洪平牵头、全体理事参与、秘书处具体落实、各项目执行部门协同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会议强调，本轮评估关乎基金会未来五年等级资质，要以此次评估为新起点，全力以赴争取佳绩，提升基金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2025-12-30召开（2）届（6）次理事会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樊战备、张锐铨、洪平、蔡有志、宋国武、高鹏、赵杨、季梅、董梅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蔡旭东、滕士浩、李亚镒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2025年12月30日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办公楼224召开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第6次理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理事9名，实到理事9名，应列席监事3名，实到列席监事3名，采取举手形式进行表决，形成的决议如下（全票通过）：1.同意接收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捐赠的1800万元非限定资金；2.会议决定，按照北京体育大学第13届党委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专题审议“拟同意北京北体大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退还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款事宜”议题的有关决定的要求，缩短北京北体大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培训中心”）向我校基金会退还款的时间，将退还投资款协议还款时限调整为十年，每年还款一期，并支付相应占用资金的利息。前两期退还款额为各50万元，后期还款额逐步递增至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会议明确，在充分评估培训中心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前还款，按照13届党委常委会第22次会议对此项工作研究决议，由北京体育大学经营资产管

理委员会按年度评估培训中心的偿债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后续还款计划，在确保培训中心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还款周期，保障基金会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益。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现职或退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1	樊战备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长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书记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2	张锐铎	女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北京体育大学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3	洪平	男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北京体育大学副校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长									
4	董梅	女	居民身份证		秘书长	校友工作 办公室 (教基会 秘书处) 主任	是	中共 党员	0	无	是	否	是	是
5	蔡有志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体 育大学 研究生 院院长	否	中共 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6	赵杨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体 育大学 财务处 处长	否	中共 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7	高鹏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体 育大学 党委办 公室 (校	否	中共 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长 办 公 室) 主 任								
8	季梅	女	居民身份 证		理事	北 京 体 育 大 学 发 展 规 划 处 处 长	否	中 共 党 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9	宋国武	男	居民身份 证		理事	北 京 体 育 大 学 资 产 处 处 长	否	中 共 党 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政治面 貌	本 年 度 基 金 领 取 报 酬 和 补 贴 (人 民 币 元)	领 取 报 酬 和 补 贴 事 由	是否 为 党 政 机 关、国 有 企 业 单 位 现 职 或 退 (离) 休 干 部	是否 办 理 兼 职 审 批 手 续	是否 为 本 年 度 新 增	是否 在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备 案
1	蔡旭东	男	居民身份 证		北 京 体 育 大 学 纪 办 室 (审	中 共 党 员	0	无	是	是	是	是

					计处) 主 任 (处 长)							
2	滕士浩	男	居民身份 证		北 京 体 育 大 学 大 纪 委 办 公 室 (审 计处)	中共党 员	0	无	是	是	是	是
3	李亚镯	女	居民身份 证		北 京 体 育 大 学 大 纪 委 办 公 室 (审 计处)	中共党 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8）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刘姗姗	女	群众	1995-07-14	本科	否

笱远平	男	中共党员	1994-03-12	研究生	否
董梅	女	中共党员	1974-03-19	研究生	否
牛文珺	女	中共党员	1987-06-12	研究生	否
郝文钰	女	中共党员	1988-12-09	研究生	否
张湘祥	男	群众	1983-07-16	研究生	否
李琦	女	中共党员	1982-11-19	本科	否
尹思文	女	中共党员	1997-02-04	研究生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8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8	养老保险	8	医疗保险	8
		工伤保险	8	生育保险	8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银行账号:1105 0163 3600 0000 0598, 一般户: 户名: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银行账号:346771480489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刘姗姗		出纳	初级		
	李琦		会计	中级		
	尹思文		会计	初级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3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3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 人	党员中 专职人员	3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0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董梅	女	白族	1974-03-19	硕士研究生	内设机构负责人	正式党员	2003-08-12	校友会、教育基金会支	

								部	
牛文珺	女	汉族	1987-06-12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8-04-16	校友会、 教育基金会支部	
郝文钰	女	汉族	1988-12-09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1-04-15	校友会、 教育基金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 党组织名称	北京体育大学校友会、 教育基金会 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体育大学财务 后勤基金会 党总支	党组织负责人	董梅	党组织负责人在 社会组织内 职务	秘书长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1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3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创新学习方式，提升学习效果。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赴运河清风廉政文化主题公园开展现场教学，通过参观廉政文化长廊、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先进典型事迹等形式，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全年共组织开展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7 次专题学习研讨会、2 次主题观影活动，确保理论学习入脑入心。通过学习，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做好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基金会党组织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教育强国、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通过常态化理论学习、制度化专题研讨，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学校发展大局的实际行动，在重点项目攻坚、重大活动保障、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中靠前担当、主动作为。坚持党建引领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紧扣学校“双一流”建设与阶段性发展目标，立足“十五五”时期教育公益发展要求，创新筹资机制与对外合作模式，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与专业研究载体，持续提升基金会在公益慈善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专业引领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夯实资金保障基础；严格落实基金项目全周期精细化管理要求，推进管理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公开化建设，健全内控监管体系，确保捐赠资金规范安全运行、高效精准使用，以制度化建设筑牢公益公信力。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8）人		专职（8 ）人				兼职（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 人	6 人	1 人		7 人		0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6 人		非京籍	2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6 人	本科		2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 人	中级职称	5 人	初级职称	0 人	无职称		2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3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5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3		5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 门	0 元	工作人	0 元	从业	0 元

			负 责 人 年 工 资 标 准		员 年 工 资 标 准		人 员 平 均 年 工 资	
社 会 保 障	签订劳动合同	8 人		参加社会保险			8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8 人	参 加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1 个		志愿者人数			1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15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30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 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无此情况。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称	是否批准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无此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0779000.00	0.00	30779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0779000.00	0.00	30779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9000.00	0	59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0720000.00	0	3072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用于奖励国际级比赛优异

			成绩的北京体育大学师生和团队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用于推动北京体育大学各项事业的建设发展
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300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87067674.62
本年度总支出	7230090.3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054234.03
管理费用	175856.32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8.10%（本年）9.79%（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43%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4）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39321.8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支持北京体育大学培养拔尖竞技体育人才、助力青训体系建设、推动运动项目普及推广、开展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项目等甲方确认的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促进北京体育大学相关专业的发 展,鼓励优秀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支持家境贫困的优秀学生圆满完成学业,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设立“北京体育大学小米奖助学金”,用以奖励、资助北京体育大学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项目名称 :	乔丹北体大运动表现研究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11800.7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支持北京体育大学发展改革,助力北体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学训练、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基础建设等,共同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

捐赠款将用于运动装备促进运动表现领域研究。	
项目名称：	乔丹体育北体大运动健康助学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80164.8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乔丹体育 X 北京体育大学运动健康助学基金体育支教、乡村振兴项目活动。
项目名称:	京东 —北京体育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文体活动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85174.1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北京体育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文体活动，支持学院建设发展，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	
项目名称：	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0564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	☐ 是 ☒ 否	

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对运动员奖励的相关政策,解决优秀运动员更高层次的教育需求,为国家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懂专业、善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型体育人才,支持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研究生。	
项目名称:	武术学院冠新太极推手发展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45444.4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发展全民健康事业,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积极传承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促进北京体育大学建设发展,资助中国武术学院开展太极推手项目。
项目名称:	艺术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34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体育舞蹈教研室教学与研究、训练与竞赛、赛事活动组织、学术会议和学生活动等。	
项目名称:	北京体育大学校友工作建设发展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7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支持北京体育大学校友工作建设发展。
项目名称：	安踏助力学校建设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推动北京体育大学各项事业的建设发展	
项目名称:	胡文新奖教奖学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8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主要用于奖励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冰雪运动学在教学、科研、训练、比赛和人才培养相关管理工作中作优异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师生员工。

项目名称：	跆拳道运动发展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88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支持北京体育大学跆拳道运动项目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跆拳道运动和相关支持学科的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科研人员和辅助学科人员。
项目名称:	中国武术学院“贺龙班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30472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用于“贺龙班”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育人成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项目名称:	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80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支持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和教育事业发展。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5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无此情况。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 赠 金 额 现 金 (元)		捐赠物资折价（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笱远平 联系方式：18811321687

2025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5-07-25	物资	0	20000	甘肃省	临夏州积石山县	依托"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5年6月正式启动"传承计划——乡村体育教师培养项目"。项目给积石山县中学捐赠了100多个篮球。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5 年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类型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 "传承计划——乡村体育教师培养项目"	甘肃省	临夏州积石山县民族中学	乡村振兴	教育	1100000	该项目作为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重点打造的五年期品牌公益工程,计划在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系统培养500名高素质、专业化、留得住的乡村体育教师。首期项目选址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类型：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
- 4.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养老、儿童、就业、救助；
- 5.单位：元；
- 6.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7.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的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1	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项目	3503026.08	美国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无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5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无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无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	10000000.00	0	59287.36	26230.00	253804.50	0	339321.86
乔丹北体大运动表现研究基金	0	0	512700.00	99100.75	0	0	611800.75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研究生项目	0	0	0	0	205648.00	0	205648.00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项目	500000.00	1000000.00	0	0	0	0	1000000.00
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项目	18000000.00	0	0	0	0	0	0.00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项目	2000000.00	0	0	0	0	0	0.00
胡文新奖教奖学金-香港冰球训练学校奖教奖学金	0	800000.00	0	0	0	0	800000.00
跆拳道运动发展基金	0	1880000.00	0	0	0	0	1880000.00
中国武术学院“贺龙班”基金	0	1304720.00	0	0	0	0	1304720.00
合 计	30500000.00	4984720.00	571987.36	125330.75	459452.50	0.00	6141490.61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优秀运动员赴境外攻读硕士项目	北京语言大学	205648.00	2.92%	用于 2023 年优秀运动员出国前培训事宜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项目	70 名学生	500000.00	7.09%	用于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小米

				奖学金 40 万元， 小米助学金 10 万元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项目	北京体育大学	500000.00	7.09%	用于北京体育 大学学生，小米 奖学金 40 万元， 小米助学金 10 万元
胡文新奖教奖学金	北京体育大学	800000.00	11.34%	奖励在北京体 育大学中国冰 球运动学院在 教学、科研、训 练、比赛和人才 培养相关管理 工作中做出优 异成绩或突出 贡献的师生员 工
跆拳道运动发展基金	北京体育大学	1880000.00	26.65%	用于支持北京 体育大学跆拳 道运动项目发 展、支持学校培 养世界级拔尖 优秀运动员、教 练员、裁判员、 教、助学；用于 学校举办跆拳 道相关的赛事 活动；用于学校 组织的其他公

				益活动
中国武术学院“贺龙班”基金	北京体育大学	1304720.00	18.50%	用于支持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武术学院“贺龙班”建设发展
合 计		5190368.00	73.59%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体育大学	发起人
北京体育大学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北体大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樊战备	管理人员（理事长）
张锐铨	管理人员（副理事长）
洪平	管理人员（副理事长）

蔡有志	管理人员（理事）
宋国武	管理人员（理事）
季梅	管理人员（理事）
高鹏	管理人员（理事）
赵杨	管理人员（理事）
董梅	管理人员（秘书长）
蔡旭东	管理人员（监事）
滕士浩	管理人员（监事）
李亚镯	管理人员（监事）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0	0	0	0	10000000.00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2000000.00
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	0	0	0	1800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北京北体大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14500000.00	100.00%
合 计			14500000.00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14500000	0	1450000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 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14500000		145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体大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	0	14500000	100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协商终止投资，逐期收回投资款
合 计		— —	14500000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项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1500	0	0	51500
其他应付款	3000	0	3000	0
合计	54500		3000	51500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5 年，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公益、体育、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密围绕慈善公益中心工作与基金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挑战，锐意进取，以规范化、专业化运作为目标，在筹资拓展、项目管理、内部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一）推进筹资工作，拓展捐赠渠道。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积极开拓多元化筹资渠道，全年实现捐赠实际到账收入 3077.9 万元。与华夏佰蕴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济南市泉龙艺术培训学校和校友韩奇等签订了捐赠协议，持续跟进与周大福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的项目执行工作，落实积石山传承计划—乡村体育教师培养项目并形成相关专题报告，以及奖励全运会金牌在读运动员的奖金发放工作。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高校捐赠配比资金，在 2025 年中央高校捐赠配比申报评审活动中，秘书处认真梳理符合配比要求的捐赠项目，依规申报配比资金 1307.05 万元。（二）积极拓展外部资源与合作空间。密切关注并跟进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法律援助基金会、融合医学发展基金会、茅台、李宁、华住会、同程基金会、康宝莱、阳光保险等机构与企业的合作意向，努力为学校争取更多外部支持。基金会勇于拓展筹资平台，通过校友联络参加慈善活动发言并做主旨演讲。在参加基金会慈善组织负责人大会活动中，在 150 多家社会基金会的会议上，作为唯一的高校基金会代表上台发言。以上活动拓展了基金会的朋友圈，为筹资活动打下基础。在工作创新方面，基金会动议设立“体育公益研究中心”，提升北京体育大学在中国体育公益事业发展中的前瞻性、话语权与公信力，拓展基金会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于北京体育大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讲好中国公益体育故事，向社会传递正能量，促进新时代我国体育公益事业的发展全面融入国家治理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助力学校全面建成办学特色鲜明、学术实力雄厚、享有国际盛誉的一流体育大学。（三）精耕细作，提质增效，加强基金项目管理。对在执行的各类基金项目实行全周期精细化管理，顺利完成“康宝莱冰雪运动发展基金”项目的收尾与结项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显著；持续推进“胡文新奖教奖学金”项目，及时向捐赠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奖励办法修订说明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保持良好沟通；圆满完成“小米奖学金”年度评选发放工作；加强对“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委托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做好项目宣传和成效展示；推进“乔丹®体育 × 北京体育大学运动表现研究基金”项目实施，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支持运动表现领域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助力提升学校在运动科学领域的研究水平和社会影响力；扎实做好北京体育大学 70 周年校庆公募项目的执行工作，严格按照募捐方案和捐赠协议约定，推进“筑梦篮球”公益项目、“游泳运动发展”公益项目、“体健支行”公益项目等子项目的规范实施和按期结项，确保近 94 万元捐赠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切实将校友的爱心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实际成效。（四）优化内部治理，确保合规合法。本年度共筹备召开 3 次理事会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安排。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监事变更、大额捐赠接收、定期存款方案等 20 项重要议题，顺利完成 2 名监事增补以及新任秘书长的增补和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提升了决策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完成了基金会自设立至今的 141 份纸质协议与台账的电子化、信息化整理，顺利完成基金会年度审计、年检年报、章程修订、理事监事人员变动备案，以及慈善中国平台信息更新等一系列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工作，确保慈善项目信息的诚信和公开。完成基金会开户行更换工作，并开展基金会定期存款方案，保障资金保值增值。加强制度建设，草拟《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合同管理办法》、《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小额捐赠管理办法》，配合税务局进行基金会相关信息填报检查工作。（五）配合学校完成审计署的审计工作。在 2 个月的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全面梳理了 2019-2024 年间的项目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记录，系统整理了包括捐赠协

议、资金拨付凭证、项目执行报告等在内的各类档案材料共计 121 卷。针对审计组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主动配合开展延伸审计。通过本次审计，进一步规范了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运作流程，为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六）率团赴积石山开展支教项目，打造基金会项目品牌。基金会“郑家纯冠军培养基金”启动“传承计划——乡村体育教师培养项目”。基金会统筹协调校内优质资源，联合篮球学院、教育学院、体能训练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等单位，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过硬的 29 人支教团队，其中包括 12 名骨干教师（含国家级教练、学科带头人）、17 名本硕博优秀学生志愿者，并配备 5 名后勤保障人员。由洪平副校长亲自担任团长，全程指导项目实施。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首期培训在积石山县民族中学顺利开展，历时 4 周，共计 160 学时。项目成功为积石山县中小学培养了 100 名具备专业教学能力的体育教师，有效填补当地体育师资结构性缺口，为推动乡村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提升体育教学质量、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人才基础。项目获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网、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在体育领域及全社会引发广泛关注。初步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体育教师培养“北体范式”。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1451854.62	95557728.81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54500.00	51500.00
应收款项	3	0	14500000.0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9680.00	12192.0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71451854.62	110057728.81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64180.00	63692.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15000000.0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15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680000.00	680000.0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680000.00	68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64180.00	63692.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680000.00	68000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447158.45	28179874.6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8620516.17	82494162.14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87067674.62	110674036.81
资产总计	60	87131854.62	110737728.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7131854.62	110737728.81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固定资产合计、资产总计为负数时, 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 收入	1	4236045.23	22163208.58	26399253.81	20128600.00	10650400.00	3077900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 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 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 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126117.85	0	126117.85	57452.54	0	57452.54
收入合计	11	4362163.08	22163208.58	26525371.66	20186052.54	10650400.00	30836452.54
二、费用							
(一)业务 活动成本	12	1167719.70	6319771.67	7487491.37	277480.00	6776754.03	7054234.03
(二)管理 费用	21	162350.48	0	162350.48	175856.32	0	175856.32
(三)筹资 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 费用	28	3080.00	0	308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1333150.18	6319771.67	7652921.85	453336.32	6776754.03	7230090.35
三、限定性 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 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 变动额 (若为 净资产减少额, 以“-”	45	0	0	0.00	0	0	0.00

号填列)							
------	--	--	--	--	--	--	--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会费、商品销售收入有内容时（不为0时），或者收入合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776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452.5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833452.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051722.0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800.0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71056.31
现金流出小计	23	7227578.3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60587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0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查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蔡旭东

意见： 2026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列席理事会，监督理事会，依法依规依纪履职和监督“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认真检查教育基金会财会资料，本人认为:1.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依法依规开展年度各项工作；2.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集体决策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3.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建议:当前学校改革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应在拓宽捐赠渠道方面谋划更多举措，加大贡献度， 同时要持续树牢纪法思维、制度意识，扎实做好廉洁风险排查和防控，进一步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健康稳步开展。

签名： 蔡旭东

日期： 2026-03-06

监事：李亚镯

意见： 作为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之一，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监督理事会、执行机构开展业务情况，列席理事会会议，检查基金会的财务和会计资料。本人认为：基金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相对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能够按照《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广泛争取社会捐赠，积极开展公益活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议 2026 年工作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创新捐赠方式和手段，凝聚各方兴学强体力量，推动学校教育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签名： 李亚镯

日期： 2026-03-12

监事：滕士浩

意见： 自 2025 年 6 月担任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列席理事会，监督理事会依法依规依纪履职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认真检查基金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财会资料。本人认为，2025 年度基金会能严格执行法定程序、集体决策制度和慈善组织法规要求，认真开展年度各项工作，有效传播了公益价值。 建议：基金会积极拓宽捐赠渠道，争取更多社会资源与力量投身公益事业；持续推进基金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基金会长远发展建设打牢基础；不断加强纪法教育，牢固制度意识与底线思维，加强廉洁自律，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活动，为社会传递更多正能量。

签名： 滕士浩

日期： 2026-03-06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结论：

年报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签章：

